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重大错报风险

一、货币资金业务交易、账户余额和列报的认定层次重大的错报风险可能包括：

1. 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的货币资金余额或交易，因而导致银行存款余额的存在或交易的发生认定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2. 被审计单位存在大额的外币交易和余额，可能在外币交易或余额未被准确记录的风险。
3. 银行存款的期末收支存在大额的截止性错误（截止）。
4. 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货币资金作出恰当披露的风险。

二、在实施货币资金审计的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保持警觉的事项

1. 被审计单位的现金交易比例较高，并与其所在的行业常用的结算模式不同；
2. 库存现金规模明显超过业务周转所需资金；
3. 银行账户开立数量与企业实际业务规模不匹配，或存在多个零余额账户且长期不注销；
4. 在没有经营业务的地区开立银行账户，或将高额资金存放于其经营和注册地之外的异地；
5. 被审计单位资金存放于管理层或员工个人账户，或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被审计单位交易的资金结算；
6. 货币资金收支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不匹配，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
7. 不能提供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没有银行印章、交易对方名称或摘要；
8. 存在长期或大量银行未达账项；
9. 银行存款明细账存在非正常转账。例如，短期内相同金额的一收一付或相同金额的分次转入转出等大额异常交易；
10. 存在期末余额为负数的银行账户；
11. 受限货币资金占比较高；
12. 存款收益金额与存款的规模明显不匹配；
13. 针对同一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和其他结算方式并存的情形；
14. 违反货币资金存放和使用规定，如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违规用于质押、未经批准开立账户转移募集资金、未经许可将募集资金转作其他用途等；
15. 存在大额外币收付记录，而被审计单位并不涉足进出口业务；
16. 被审计单位以各种理由不配合注册会计师实施银行函证、不配合注册会计师至人民银行或基本开户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7. 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银行（或财务公司）签订集团现金管理账户协议或类似协议。

除上述与货币资金项目直接相关的事项或情形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其他财务报表项目时，还可能关注到其他一些也需保持警觉的事项或情形。例如：

1. 存在没有真实业务支持或与交易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
2. 存在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款项等；
3. 存在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高额或高息举债；
4. 付款方全称与销售客户名称不一致、收款方全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5.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银行承兑协议支持；
6.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相应余额比例不合理；
7. 存在频繁的票据贴现；
8.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频繁进行股权质押（冻结）且累计被质押（冻结）的股权占其持有被审计单位总股本的比例较高；
9. 存在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频繁发生债务违约，或者无法按期支付股利或偿付债务本息；
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公司申报期内持续现金分红；
11. 工程付款进度或结算周期异常等。

第三节 货币资金的控制测试

一、库存现金的控制测试

（一）现金付款的审批和复核

例如，被审计单位针对现金付款审批作出以下内部控制要求：部门经理审批本部门的付款申请，审核付款业

务是否真实发生、付款金额是否准确，以及后附票据是否齐备并在复核无误后签字认可。财务部门在安排付款前，财务经理再次复核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及后附相关凭据或证明，如核对一致，进行签字认可并安排付款。针对该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可以在选取适当样本的基础上实施以下控制测试程序：

- （1）询问相关业务部门的部门经理和财务经理其在日常现金付款业务中执行的内部控制，以确定其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 （2）观察财务经理复核付款申请的过程，是否核对了付款申请的用途、金额及后附相关凭据，以及在核对无误后是否进行了签字确认。
- （3）重新核对经审批及复核的付款申请及其相关凭据，并检查是否经签字确认。

（二）现金盘点

注册会计师针对被审计单位的现金盘点实施的现金监盘可能涉及：

- （1）检查现金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并检查现金盘点结果。
- （2）观察执行现金盘点的人员对盘点计划的遵循情况，以及用于记录和控制现金盘点结果的程序的实施情况。
- （3）获取有关被审计单位现金盘点程序可靠性的审计证据。现金监盘程序是用作控制测试还是实质性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对风险评估结果、审计方案和实施的特定程序的判断。注册会计师可以将现金监盘同时用作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如被审计单位库存现金存放部门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可以考虑同时实施监盘。

二、银行存款的控制测试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例如，被审计单位为保证财务报表中银行存款余额的存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了以下内部控制要求：每月末，会计主管指定应收账款会计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存在差异项，查明原因并进行差异调节说明。会计主管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并签字确认。针对该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可以实施以下控制测试程序：

- （1）询问应收账款会计和会计主管，以确定其执行的内部控制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特别是针对未达账项的编制及审批流程。
- （2）针对选取的样本，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看调节表中记录的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是否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保持一致，调节表中记录的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中的余额保持一致。
- （3）针对调节项目，检查是否经会计主管的签字复核。
- （4）针对大额未达账项进行期后收付款的检查。